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景岗先生、邵志荣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明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三位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朱进康先生及公司财务总监李斌先生的书面辞呈,因拟到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斌先生向公司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景岗先生、邵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明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三位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王景岗先生、邵志荣先生、姜明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济师。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副局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区域副总经理、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区域副总裁。
三、姜明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邵志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姜明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姜明群先生,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审计师,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姜明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或启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申请授信或者进行借贷,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及在境外商业银行开立跨境保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西陇科学》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已于2018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陇”)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广州西陇

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精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申请融资担保,根据债权人要求,公司为上海西陇和西陇精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Rows include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and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以上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西陇精细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0月30日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上海西陇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19日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2年。担保期限起算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者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原因系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资金用途明确,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属

于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子公司担保提供是可以合理利用银行金融渠道,为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告基本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5%;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少群、黄伟鹏、黄俊杰(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通知,自2016年7月2日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2018年1月10日收市,实际控制人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29,260,8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5%,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Rows include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黄伟波, 黄少群, 黄伟鹏, 黄俊杰.

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8日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度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西陇科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实际控制人2018年度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4、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9月21日、2018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5、本次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少群、黄伟鹏、黄俊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具有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网上银行签订电子版合同),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600万元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XJKJ543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19年01月08日
5、到期日:2019年04月08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60%或4.44%
7、投资金额:8,600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Rows include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为3,406,582.5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七、备查文件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11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母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发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58,938,85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8,776,379股的45.47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58,598,49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584%。
3、网络投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

Table with columns: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刘书合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